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译室译

各国宪政制度 和民商法要览

欧洲分篇(上)

法律出版社

各国宪政制度和民商法要览

欧洲分册（上）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译室编译

法律出版社

各国宪政制度和民商法要览

欧洲分册（上）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译室编译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7.75印张 208,000字

1986年3月第一版 1986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6,600

书号 6004·786 定价 1.15元

前 言

一、这部《各国宪政制度和民商法要览》是依据国际法律科学协会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Legal Sciences) 编辑的《国际比较法百科全书》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Comparative Law) 的第1卷《各国情况报告》 (National Reports) 移译而成的。国际法律科学协会前身为国际比较法委员会, 它是1949年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支持下建立的一个法学研究国际交流组织, 《国际比较法百科全书》则是该会组织各国法学界知名人士撰写的一部巨型著作。全书共17卷, 于1971年起陆续出版。其第1卷《各国情况报告》概括地集中介绍了全世界各个国家的法律制度 (未包括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主编人维克托·纳普 (Viktor Knapp) 是布拉格查尔斯大学教授、捷克斯洛伐克科学院院士。编写的方针, 维克托·纳普在前记中曾有说明, 大意是:

(1) 本书撰写的目的在于简明扼要地提供世界上每一个国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 包括宪政制度和法的渊源, 特别着重于私法和商法。其中, 对一些具有代表性法制的国家描述较详, 对其余的一些国家则仅作原则性的介绍。这不仅由于篇幅的限制, 也因为有些国家的法制变动频繁, 如果涉及法律规定的细节, 势必不久就会使本书丧失其参考价值。

(2) 宪政制度和法律制度的介绍, 一律约束在叙述事实的范围之内, 不得掺入政治观点的宣传, 尤其不得作政治上的论争。

(3) 哪些国家可以在《情况报告》卷内占一席之地, 牵涉到政治问题, 也牵涉到国际公法问题。编者意见, 本书既是一部百科全书性质的著作, 凡是事实上在实施中的宪政制度和法律制度, 都

应加以适当的介绍。因此，编者选载某一份情况报告，并不意味着对某一种政治观点表示支持或赞同。

二、运用比较方法来研究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制度，在古代就已经有了。但是作为法学研究的一种基本方法，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律学科，则始于十九世纪。德国在1829年、法国在1834年，开始有定期刊物对其他国家的法律进行比较研究。1831年，法国法兰西学院首先设置比较立法学讲座；1846年，巴黎大学又设置了比较刑法学讲座。在1869年，巴黎成立了比较立法学会；它广泛地搜集外国的立法资料，进行比较和分析，作为改善本国立法的依据。于是，比较法研究的重要意义和作用逐渐为各国法律学者所认识。英国和其他欧洲国家也相继设立比较法讲座，并把外国法列为法学研究的一个项目。至1900年巴黎举行第一次国际比较法会议时，比较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律分支学科的地位已经确立。此后，研究队伍日益壮大，研究机构陆续发展，学术交流活动也日趋频繁。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国际交流增多，比较法的研究受到更多国家和法学界的重视。即使是苏联和一些东欧国家，过去曾经认为不同类型的法律制度不能比较，现在的态度有了根本改变，并且积极进行了比较法的研究工作。比较法的课程广泛地在世界各国的大学中设置，有的国家还规定它为必修科目。比较法学术团体和出版物不断增加，研究内容和范围也不断扩大，从立法的比较扩大到法制和法系的比较，从欧美的法律扩大到包括亚洲和非洲新兴国家的法律。诚如某些法学家说的，比较法学研究在全世界范围内的开展，已成为二十世纪后半期法学研究的一个突出现象。至于我国，由于在较长的时间内受“左”的错误的影响，法律科学的研究经历了曲折的过程，对比较法学更视同禁区。直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拨乱反正、恢复了党的实事求是传统以后，才冲破了这个禁锢。目前，我国法学界在研究和规划法学的分科和范围时，已确认外国法和比较法为法律科学中的重要学科。但是，这方面的著作和资料，至今还极为缺乏。这部《各国情况报告》提供了几乎全世界各国的法制概况，

而且简明扼要，便于查阅，是研究比较法学的一部有用参考书。这就是我们决定移译的缘由。

三、《国际比较法百科全书》第1卷《各国情况报告》原著是按照国家名称的字母顺序排列的。到目前为止，已出版14本分册，尚有国名以“P”和“S”两个字母为首的分册未曾出版。为了方便读者，我们编译时改名为《各国宪政制度和民商法要览》，并改按地域排列，分为欧洲（上、下）、美洲大洋洲、非洲和亚洲五个分册，每一个分册的各国则以国家名称的汉语拼音字母为序。据悉原著的“P”和“S”部分将于近年内出版，我们准备俟其出版后续译，作为“补编”。

原著每个国家的《报告》均按统一规定的十个专题撰写。这十个专题是：（1）宪政制度；（2）法的渊源；（3）法律沿革；（4）私（民）法；（5）商法；（6）国家对贸易（国民经济）的管理，经济计划；（7）工业产权和版权；（8）民、商事诉讼程序原则；（9）国际私法和国际诉讼程序；（10）参考书目。除最后一个专题“参考书目”，我们认为译后用处不大，一概删去之外，其余九个专题，均照原文全部译出。此外，原著各篇《报告》完稿时间先后不同，比较早的写成于七十年代初期，距今近乎10年。在此期间，有些国家的政治法律制度，特别是其中的具体规定，已有改变，例如有些原来是“附属国”的已成为独立的主权国家，等等。由于本书只是译作，而且我们又缺少比较完备可靠的资料，无法一一加以查考和订正，因而仍按原著原文移译。这点务请读者在使用时充分注意。

本书各分册分别由戚维新、蔡晋、潘念之、余振龙、浦增元同志（以所编分册出版先后为序）审核定稿，全书由余振龙同志统稿，此外还得到所内外许多同志的支持和帮助。各篇译校同志的姓名列在篇末。本分册审核定稿人为戚维新同志。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编译中差错和不妥之处，可能不少，请法学界同志惠予指正。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1983年12月

目 录

阿尔巴尼亚.....	(1)
保加利亚.....	(16)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45)
捷克斯洛伐克.....	(75)
罗马尼亚.....	(95)
南斯拉夫.....	(116)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58)
匈牙利.....	(219)

阿 尔 巴 尼 亚

鲍里斯拉夫·特·布莱戈耶维奇*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是单一制国家。1912年建国时是君主政体，1925年改为共和政体，1928年又改为君主政体；1939—1944年被意大利军队占领，占领结束后，在1946年1月10日建立了人民民主性质的、独立的社会主义共和国。

一、宪 政 制 度

当今阿尔巴尼亚宪政制度的基础是1943年7月召开的阿尔巴尼亚人民解放阵线第二次全国会议奠定的。这次会议创建了各级人民解放委员会作为基层的政权机关。1944年10月22日又宣告以人民解放阵线的执行委员会——以往是人民解放委员会的最高一级执行机关——作为临时民主政府。1946年3月14日颁布了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的第一部宪法。《宪法》规定：阿尔巴尼亚是工人和农业劳动者的国家，一切权力属于城镇和农村的劳动人民，而以人民会议为其代表。宪法经过几次修改和补充，到1950年7月4日，颁布了一部新宪法（基本上是原有宪法的修改本）。这部宪法又经过了几次修改和补充。根据1950年《宪法》第三条，“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的政治基础由人民会议组成，这些人民会议是在反抗法西斯和反动派的民族解放斗争中形成，并在取得胜利后和在建设社会主义的

* 贝尔格莱德大学教授，比较法研究所所长。——原注

过程中巩固起来的。”因此，宪政制度的基本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在主要的基本事务上，下级和基层政权机关应自觉地、主动地服从上级和中央政权机关的领导和计划，以民主方式为共同事业作出贡献。

1. 国籍

1946年12月6日颁布的第一部《阿尔巴尼亚国籍法》，已被1954年7月7日公布的《国籍法》所取代。其中第一条规定：下列人士是阿尔巴尼亚国民：（1）在1944年11月29日（国家从入侵者获得解放之日）是阿尔巴尼亚国民，其后又未丧失国籍的；（2）夫妻双方都是阿尔巴尼亚国民，他们所生的子女；（3）根据阿尔巴尼亚法律取得国籍的。如果父母双方现在都是外国人，但在子女出生时，父母一方是阿尔巴尼亚国民，并居住在阿尔巴尼亚，则子女应是阿尔巴尼亚国民；如果子女出生时，父母的一方是阿尔巴尼亚国民，但此后父母都一直居住国外，子女的国籍由父母协商决定。外国人，不论是何种国籍或种族，都可以提出入籍申请，经人民议会主席团批准后，取得阿尔巴尼亚国籍；放弃国籍，必须经主席团批准。在某种特殊情况下，也可以剥夺国籍。

如果父母双方取得或丧失阿尔巴尼亚国籍，其14岁以下子女的国籍也随之变更；14岁至18岁之间的子女，变更国籍应征得子女本人同意。父母是阿尔巴尼亚国籍，并且都居住在阿尔巴尼亚境内，其一方国籍变更不影响子女的国籍。如果父母双方都是阿尔巴尼亚国籍但居住在外国，在一方放弃阿尔巴尼亚国籍时，其子女的国籍由父母双方协商决定。（14岁至18岁之间的子女，变更国籍应征得子女本人同意）。阿尔巴尼亚国民与外国人结婚，不影响其国籍。婚生子女和非婚生子女的国籍规定，完全相同。凡居住在阿尔巴尼亚但依照《国籍法》并非阿尔巴尼亚国籍的人，如未能证明其有外国国籍，应视为无国籍人。

2. 行政区划

阿尔巴尼亚划分为：区、分区、城镇、乡镇和农村。

3. 国家机构

a. 概括地讲，阿尔巴尼亚政府组织，是以权力集中为基础的。国家最高机关——人民议会的职能，清楚地体现了这一基本原则。

b. 只有人民议会有立法的职能，人民议会只设一个院（每8,000个居民中选出代表一人，任期四年），年满18岁的公民，不论性别、民族、种族、宗教、文化程度和居住地区，都有选举权。人民议会选出主席团；除了规定的职能以外，它是集体的国家元首，在议会休会期间，可行使议会的职权。因此，人民议会主席团有权审定法律的合宪性；批准国际条约；发布具有法律效力的命令，宣布总动员；宣战；决定选举和公民投票日期；任命外交代表团的负责人；接受外交使节的国书等等。主席团由十五人组成，包括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秘书一人和成员十人。

c. 行政职能由部长会议通过各有关部和其他管理机关行使。部长会议成员由人民议会选举和罢免。他们就各自的工作对人民议会和人民议会主席团负责。部长会议有权发布具有法律效力的命令和其他为执行法律所必须的规章。

d. 阿尔巴尼亚的每一个行政区域，都设有人民会议。它是根据1967年12月23日的一项法律建立的；代表由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人民会议在其所属地区指导经济及文化活动；监督法规和其他法律规定的实施，维护公共秩序和社会主义财产，保障劳动者的权利，完成计划任务以及建立和经营企业。人民会议设有执行委员会，由人民会议的成员中选举产生。整个国家机器建立在人民会议的基础上；这些基层组织是在1942年开始的解放战争中建立起来的，先是作为反法西斯人民解放运动的战斗组织，继而成为政权中最基本和最主要的权力机关，因而它们也是阿尔巴尼亚人民政权的政治基础。

4. 司法机关

a. 按照1968年6月24日的《法院组织法》，阿尔巴尼亚的司法体制由人民法院、地区法院和最高法院三级构成。此外，还有军事法院。审判员由选举产生，任期四年。人民法院的审判员由公民选举，地区法院和最高法院的审判员，则分别由地区人民会议和人民议会

选举。法院独立行使职权，只服从法律，只有上级法院能变更下级法院的判决。

原则上，人民法院有权审判民事的第一审案件。不服人民法院判决，应向地区法院提出上诉（地区法院由三位专职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审理上诉案件）。上诉审审查原审的事实问题和法律问题。地区法院还有权受理那些涉及企业、合作社、社会服务组织和其他机关争议标的价值超过100,000列克(2,000美元)的初审案件，也受理确认婚姻关系、确认婚姻无效或离婚、确定亲子关系、宣告死亡、宣告失踪、宣告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案件。原则上，初审案件，由专职审判员一人和人民陪审员两人合议审理；人民陪审员也由选举专职审判员的同一单位按照同样程序选举产生。

最高法院是最高司法机关；原则上只受理第二审案件。最高法院也负责监督所有法院判决的合法性，它也颁布司法实践的指导性准则。作为例外的补救方式，最高法院院长或总检察长为了保障法制的正确执行，可以对尚未终审确定的判决或者在终审判决已经确定后一年之内要求对其合法性进行复查。复查必须通知有关的当事人，当事人可以在十天之内提出异议。如有法律规定的特殊理由，也可以命令进行重审。最高法院有四个部门：即刑事、民事、军事和纪律案件部门，每一部门分为若干合议庭进行工作，每一合议庭由专职审判员三人组成。

b. 检察机关对各部部长和其他行政机关，以及官员和公民们是否依法办事进行监督。检察机关有总检察长一人和地方检察员及军事检察员若干人。它的整个体系（1953年12月28日的法律）是按照集中领导的原则组织的，并是人民议会的一个直属机构。总检察长由人民议会任命，再由他任命各级检察员。因而，总检察长只对人民议会负责，其他各级检察员都对总检察长负责，而对其他地方的政府机关来说，完全是独立的。检察员为了保护国家、社会、或公民的利益，得参预民事诉讼程序，为了保护某一个人的利益他也可依职权（*ex officio*）提起诉讼。

二、法的渊源

随着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和新国家诞生而来的是同旧法统和旧法制的彻底决裂。1945年5月17日的第61号法律，废除了所有在外国占领时期颁布的法律规定，并宣告在该时期中由军事占领当局所作出的刑事判决全部无效。同时，还宣布了1939年4月7日（意军占领阿尔巴尼亚之日）以前在阿尔巴尼亚实施的法律、命令、法典、指示和规则，如果不违反新的民主精神、不违反阿尔巴尼亚反法西斯民族解放委员会所颁布的宣言、决议和法律以及民主政府的命令，一律继续有效。1947年1月25日，人民议会又对这一条款作出解释：除了某些战争之前的准则可以作为司法实践中的例子使用之外，旧的法律制度应全部废除。只在新的人民法律尚未颁布而援用这些旧规范并不违反新的法律秩序之时，法院才准许援用这些旧的准则。

第一部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宪法是1946年3月14日颁布的。这部宪法经过多次修改和补充，在1950年7月4日为新的宪法所取代（实际上是旧宪法的修订本）。这部新宪法也经过多次修改和补充（1951年6月9日第1283号法律；1953年8月1日第1707号法律；1953年11月26日第1764号法律；1954年7月20日第1904号法律；1955年4月2日第2024号法律；1955年5月25日第2061号法律；1958年3月17日第2623号法律；1959年12月25日第3026号法律；1966年9月14日第4174号法律；1968年6月24日第4405号法律），主要的修改和补充是：明确规定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的阶级性，它是工人和农业劳动者的国家，一切权力属于城镇和农村的劳动人民（1946年宪法中只提人民政权并未指出国家的阶级性）；确立了人民会议作为国家政治基础的地位；扩大了国家所有权的范围（基于国有化和经济发展的既得成果）；保证了民主阵线的社会政治作用和劳动党（共产党）的领导作用；建立了参加劳动的权利；扩大了人民议会和主席团的组织成分。

所有法律和规范性的条例、法令都在《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官方公报》中公布；从1944年起都连续编号；一般均在公布之后第五天生效，但如法律或条例、法令另有不同规定时除外。此外，还编印了《法令汇编》（1961）。案例大部分编印在从1957年起出版的《判例汇编》中。

三、私法的沿革

阿尔巴尼亚的习惯法曾被系统地编在《Leka Dukadjin》中，实际上它是奥斯曼帝国民法典进入阿尔巴尼亚之前的唯一法律渊源。即使在那时以后，乡区或山区的财产关系实际上还几乎完全适用《Leka Dukadjin》来解决的。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新成立的国家立即开始制定私法法规。主要在意大利法制的影响下，1928年颁布了《民法典》（1929年4月1日生效），1932年又颁布了《商法典》。这两部法典，在1945年之前，一直是有效的。其中规定的体制，被继续沿用到社会主义阿尔巴尼亚制定了民法（1954—1957），才告终止。

四、民法和家庭法

阿尔巴尼亚民法是以宪法中规定的社会主义的社会组织为基础的，因而在行使和享受民事权利，特别是财产所有者的权利时，不能有违反社会主义的社会组织或者社会主义社会中的社会主义生活准则。另外，在男女之间、父母之间、配偶之间和婚生子女与非婚生子女之间，一切方面的权利都是平等的。

今天，阿尔巴尼亚民主共和国的一切法律分支，都已实行条文化。在1954—1957年间，民法部分制定了四种单行法规：1955年4月2日通过的《民法总则》；1955年6月6日通过的《财产法》；1956年11月15日通过的《合同和侵权行为法》和1954年7月5日通

过的《继承法》。有关家庭法的主要内容，规定在1948年5月颁布的四种法规中（婚姻；父母子女关系；收养和监护）。其后，又将四种法规的内容综合起来，制定成1965年7月23日的《家庭法典》。属于家庭法范畴的法律还有：1966年12月5日颁布的《关于阿尔巴尼亚国民与外国人缔结婚姻法》和1966年12月23日颁布的《公民身分登记条例》；在经济领域中，第一批重要的立法有：1944年12月23日颁布的《国家工业和企业管理法》；1945年8月29日颁布的《土地改革法》；1945年1月13日颁布的《关于全部没收在阿尔巴尼亚的意大利和德国财产法》；1945年5月18日颁布的《灌溉设施国有化法》；1946年4月20日颁布的《建筑材料生产企业国有化法》；1946年9月4日颁布的《食品工业国有化法》；1947年2月7日颁布的《印刷厂、药厂和药店国有化法》；1960年1月12日颁布的《关于发现、发明及合理化建议法》；1957年7月22日颁布的《商标和商号名称法》（1962年7月2日以第3530号法律修改）；1966年12月22日颁布的《国家企业法》（取代1947年3月22日颁布的《国家经济企业法》）；其后，1966年12月6日颁布的《关于流通和签发具有物质或金钱价值的票据法》；1965年9月9日颁布的《按合同交付农产品法》；1965年9月9日颁布的《关于货物交付的基本条件法》；1960年6月6日颁布的《房屋建筑国有化法》；1960年3月22日颁布的《版权法》；1959年3月16日颁布的《关于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法》。其他重要的法律渊源有：1964年11月21日颁布的《关于外国人享受民事权利和适用外国法规法》；1966年9月12日颁布的《劳动法》（1947年和1956年曾颁布两部劳动法）；1966年9月12日颁布的《国家社会保险法》；1958年3月17日颁布的《民事诉讼法》；1952年5月23日颁布的《刑法》（1959年3月16日有综合文本）和1953年3月30日颁布的《刑事诉讼法》（1959年3月16日有综合文本）。

1. 法律的主体是自然人和法律实体。自然人一出生即为法律主体，因死亡，宣告死亡或宣告失踪而终止。年满18岁或者未满18岁而已结婚的人，视为具有行为能力。国家和社会主义组织（经济企

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享有法律实体的地位。这些法律实体的一个主要特征是拥有自主权并对法律行为和侵权行为直接承担责任。

2. 所有权即是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物的占有、享用和处理的权力。在阿尔巴尼亚有两种所有制,即社会主义(国家和合作社)所有制和市民(私人和个人)所有制。

国家的社会主义财产,属于全民所有;但只有某些特定项目才能为国家社会主义所有:例如,生产用的固定资产,矿藏和地下资源,水,矿泉,森林和草原,航空、铁路和海上运输,通讯设备(邮政、电话和电报服务)以及银行。这类国有财产的所有权,不能转移给公民,但允许交换或赠与,例如,为建造房屋或农业开发之用的土地。那些受权管理特定国家财产的法律实体,也只有管理和使用之权,并无处理或转让之权。

合作社的财产是作为法律实体的合作社所拥有的集体财产。既然属于集体所有,它同国家财产一样,是不允许转让的(合作社结束时,财产应移交国家或其他合作社,并不移交给原来合作社中的社员)。

某些生产资料和销售物资,如果不是专属于国家所有或合作社所有(例如,手工业的工具,私有农田的农具,剩余农产品等)就可以属于私人所有。耕地可以属于私人所有,但不允许转让、承担债务或出租(如果土地所有人未进行耕种达两年以上,或者迁居别处,他的土地可以收回)。

个人消费和使用的物品,属于个人所有(例如,工资,储蓄存款,家具,家庭用品,车辆,公寓和住房,以及农业合作社社员的宅基)。

为了贯彻土地只能属于亲自在土地上劳动的人这一原则,阿尔巴尼亚根据1945年8月29日颁布的一项法律,进行了土地改革,并规定了私人拥有土地的最高限额。凡使用现代化农具和现代化方法耕种的农业劳动者,其最高额为40公顷;沿用习惯方法耕种的,最高额为20公顷;并不亲自从事耕种,但在两年以内开始耕种的,最高额为7公顷。在土地改革中从地主那里没收来的土地,大部分无偿地

分配给贫农：六口之家，分配 5 公顷；六口以上，每加一人，增加半公顷（如果一个家庭中有一对以上夫妻，每增加一对夫妻，可以额外分配 3 或 2.5 或 2 公顷）。农民必须亲自耕种分配到的土地（禁止使用外界劳动力），也不得将土地转让或出租（但可以继承）。

3. 1956年11月15日颁布的《合同和侵权行为法》规定了债的三种根据：合同、侵权行为和不当得利。除了法律列举并订有规定的七种合同（买卖，交换，赠与，借贷，行纪，保险和保管），还规定了一类新型的合同：计划合同——为完成企业、合作社和公民的计划任务的合同（如交付物资，农业机器使用和运输合同等）。

4. 私人所有财产中的一切动产是可以继承的。继承的根据有两项：即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法定继承人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子女，生存配偶，丧失劳动能力的父母，以及和死者共同生活又无劳动能力的人。继承的份额是平均分配的（如果子女不能或不愿继承，则适用代位继承原则）；第二类是生存配偶和未丧失劳动能力的父母，生存配偶的份额是财产的二分之一。第三类是死者的兄弟姊妹（包括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但不包括他们的后裔（不适用代位继承的规定）。以上各类继承均按顺序继承，在同一类中，也适用关于后裔的法则。如果法定继承人中还有人活着，遗嘱人只能指定法定继承人为继承人，只能变更法定继承人的继承顺序和份额。如果并无法定继承人，遗嘱人可以指定任何人为遗嘱继承人。

5. 婚姻

结婚必须采用法律（而非宗教）规定的仪式；只有这种形式才是有效的形式（1928年阿尔巴尼亚民法典已有规定）。男子结婚年龄为满18岁，女子为满16岁。直系尊亲属和卑亲属之间的婚姻，旁系血亲四亲等内的婚姻都是禁止的，但法院对四亲等内之间的婚姻，可以给与特许。阿尔巴尼亚人和外国人结婚，必须先经批准。但1944年11月29日前出国谋生的阿尔巴尼亚人，则无须批准。

婚姻关系因一方死亡（或宣告死亡）或离婚而终结。如果由于长期不睦、虐待、重大侮辱、通奸、不治的精神病、重大刑事犯罪

或其他理由，婚姻关系已遭到严重破坏，继续共同生活已不复可能，婚姻已完全失去了意义，夫妻双方都可以提出离婚请求。法院在审批离婚时，应充分考虑幼小子女的利益。法院在判决书中，必须指出婚姻关系严重破裂的原因；如果可能，还须说明哪一方应负其咎。已婚妇女和未婚妇女有完全相同的行为能力，就是说，夫妻双方权利完全平等。在婚姻存续期间双方劳动收入的财产是夫妻共有财产；婚姻关系终结时应按各自贡献大小比例分割（在婚姻存续期间也可以分割）；如有争议，法院应依据具体情况作出决定。夫妻双方都应根据各自的经济能力负担家庭开支，因而，在婚姻存续期间，为了夫妻和家庭开支而负担的债务，夫妻双方，不管由谁举债，都负连带责任。

对父母的权利义务，就婚生子女和非婚生子女来说，完全相同；父母双方对子女的权利义务也完全相同。允许对生母生父关系（子女的合法性）进行调查或否认，但各有条款分别予以规定。未成年子女本人可拥有财产，但应由父母双方为子女的利益而代为管理；由财产孳生的收益可以用于维持子女生活、培养和教育子女之用。满14岁的未成年子女，可以自行处理劳动收入和财产。

阿尔巴尼亚《家庭法》承认监护制度并特别详尽地作了规定。监护并不是专属于家庭的制度，而是具有普遍的社会意义的。在公社的人民会议，设有专管监护的机构，它在法院的广泛合作和监督下进行工作。

五、商 法

阿尔巴尼亚现在已不再有商事法规。

六、经 济 法

国家通过制订全国经济计划，结合地区单位和经济组织的计划，